

老练江示范带玉窖至后望段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老练江示范带玉窖至后望段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老练江示范带玉窖至后望段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二）委托金额人民币（元）：预算审核后的建安费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日内，有向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

(4) 甲方对乙方草拟的磋商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 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等义务。

(7) 甲方有保守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 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

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的义务。

(2)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 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 5 日内，负有编制磋商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可以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采购人意见。

(4) 甲方确认磋商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磋商文件的义务。

(5) 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采购信息的义务。

(6) 磋商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供应商的义务。

(7)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义务。

(8) 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9)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及对开标过程记录的义务。

(10)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成交结果。

(11)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 乙方有保守老练江示范带玉窖至后望段周边环境提升项目中的商业秘密的义务。

(13) 乙方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制制度的义务。

三、其他约定

(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办法：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为依据并下浮 30%后进行收取，最终采购代理费按预算审核后的建安费为基数进行收取。在代理机构完成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后，由采购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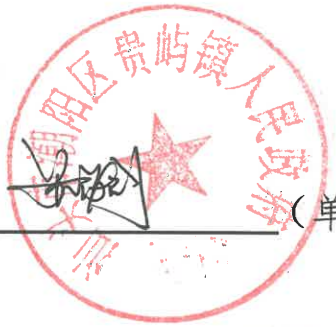
五、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7300540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委托，老练江示范带玉窖至后望段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0702338725072121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5年07月30日